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安阳县公安局数字督察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安县竞谈采购-2025-28

甲 方：安阳县公安局

乙 方：河南凯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07 日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据中标文件、采购文件填列修订。



关键部件: CPU 品牌: HYGON 型号: 7363 处理器

关键部件: 操作系统 品牌: 欧拉 型号: HIKOS企业版

标的名称: 存储服务器

关键部件: CPU 品牌: HYGON 型号: 3230 处理器

关键部件: 操作系统 品牌: 欧拉 型号: HIKOS企业版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 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 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 数量: / 金额: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 金额: /

国别: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安阳县公安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河南凯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县公安局数字督察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安县竞谈采购-2025-28

（2）采购计划编号：安县竞谈采购-2025-28

（3）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
1	视频应用	套	1	海康威视公安智慧督察平台软件V1.0
2	平台服务器	台	1	海康威视 DS-VM22R-CL
3	存储服务器	台	1	海康威视 DS-A71148R
4	硬盘	块	35	希捷 ST25000NM000E
5	汇聚交换机	台	1	新华三 LS-5130S-28P-PWR-E1-H1
6	一体化高清终端	台	1	科达 SKY A230L
7	系统集成	项	1	符合国家标准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平台服务器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 年 11 月 07 日，完成日期：2025 年 12 月 06 日。

(2) 履约地点：安阳县公安局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安阳县公安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由甲方组织评审、专家和本单位负责人及建设方共同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6) 履约验收标准：与合同签订内容一致，设备已正常投入使用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在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整改要求，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二次验收；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如有）并按合同总金额 30% 支付违约金，承担验收产生的专家评审费、检测费等全部费用。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469000 元

大写： 肆拾陆万玖仟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19〕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视资金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30%的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视资金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成交人持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及成交人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经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字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报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确认后由采购人一次无息付清。

并按照《安阳县公安局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相关结算审计环节要求执行。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1月07日

合同订立地点：安阳县公安局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2、终端采用国产嵌入式操作系统；核心芯片采用国产化元器件，至少包括音视频编解码单元、CPU 处理单元、视频输入输出芯片、音频输入输出芯片、专用安全芯片、电机驱动控制芯片、摄像机镜头等均采用国产化器件。 3、支持 ITU-T H.323 和 IETF SIP、RTC 通信标准，会议速率支持 128Kbps—8Mbps。 4、支持 H.264 BP、H.264 HP、H.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持 H.239、BFCP 双流协议标准。 5、支持 MPEG-4 AAC-LD、MPEG-4 AAC-LC、G.711A-law、G.711μ-law、G.722、G.729、G.719、G.728、G.722.1 C、Opus 等音频协议，可达到 20KHz 以上的宽频效果。 6、内置高清 PTZ 摄像机，采用不低于 846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镜头，支持不少于 5 倍光学变焦，水平视角$\geq 80^{\circ}$。 7、支持 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 高清分辨率，并向下兼容 4CIF、CIF 标清分辨率。本次配置 1080P 编码，4K 解码能力。 8、除内置摄像机外，至少支持 1 路高清 HDMI 视频输入接口、至少支持 1 路 HDMI 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9、支持 3 路独立的音频输入接口，1 路独立的音频输出接口。 10、★终端控制台支持本地录像，支持直接录制在电脑本机，录制图像格式为 MP4，无需转码。 11、★支持智能视频编码（ROI），可对感兴趣的与会方增强编码，其他区域弱化编码，节省带宽的同时提高与会方图像的显示效果。 12、终端支持设置横幅，支持文字或图片横幅，支持设置横幅位置，支持配置横幅时进行可视化预览，支持设置滚动速度和滚动方式。 13、支持 OLED 屏显示设备运行状态，显示状态：启动、升级、休眠、网络异常、错误码、温度异常、风扇异常、IP 地址以及号码。 14、支持 SM1、SM2、SM3、SM4 等国密加密算法。保证信息安全自主可控。 15、终端内置安全芯片，生产预置的设备证书及				
--	--	--	--	--	--



		个辅屏)、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 3、支持智能规则展示的能力(如:针对热成像设备温度信息实时展示); 4、支持资源视图管理能力,以视图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其中视图类型包含公有视图和私有视图; 5、支持全景视频监控预览能力,支持球型鹰眼、全景摄像机的全景模式。 七、录像回放 1、支持录像计划管理能力,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 2、支持录像回放能力,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 八、视频上墙 1、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 2、支持上墙控制能力,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 基于标准协议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支持视频通用标准协议(GB/T28181-2011,GB/T28181-2016)以及行业视频标准协议。 主要功能包括:域间注册与心跳、资源同步、实时预览、录像回放与控制、录像下载、设备控制等。 投标文件中已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2	平台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VM22R-CL 1、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2、CPU: 配置 2 颗国产化处理器,核数 16 核,频率 2.5GHz 3、内存: 配置 128G DDR4, 16 根内存插槽。 4、硬盘: 配置 4 块 2T 7.2K SAS 盘: 可通过扩容支持最大 12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可通过扩容支持 2 块后置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 5、阵列卡: 配置 1 块 RAID_4G 卡,(支持 RAID 0/1/10/5)。	台	1	56000	56000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安阳县公安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凯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	住 所	/
联 系 人	宋喜兵	联 系 人	张忠良
联系电话	18537222808	联系电话	13903729929
通信地址	安阳市示范区锦泰东大街东段	通信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璧镇原镇政府院内 010179 号
邮政编码	455000	邮政编码	4550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2200560231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9MA9L5NUG4E
		开户名称	河南凯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红旗渠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41051701015006790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对应的私钥都存储在安全芯片内：支持一机一证，终端生产时向内置安全芯片烧写唯一的证书。 16、支持无缝接入到省厅督察总队和市局督察支队的视频调度平台。 以上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文件中已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系统集成	符合国家标准 1、设备安装、调试，含设备安装所需的网线、电源线、音视频线、线管等配件，含原有相关设备的对接调试。 2、软件安装、调试、对接。 3、原有一百多路监控设备的添加、修改，省、市、县三级视频推送。 4、视频会议对接、测试，前期会议保障。 5、原有设备及线路的拆除、整理。	项	1	22500	22500
投标报价：人民币肆拾陆万玖仟元整 （小写：¥469000 元）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附件：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视频应用	海康威视公安智慧督察平台软件 V1.0 包括视频接入功能（含 400 路），视频级联功能（300 路），视频运维功能。 提供系统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包括用户管理、权限管理、部门管理、门户管理，统一管理了组织、权限、用户、物联网设备等资源，并提供门户、录像计划等配置能力。 一、部门管理 1、支持用户所在部门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二、用户信息管理 1、支持用户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 2、支持用户安全管理，可绑定用户 mac 地址及 IP，可自行修改用户密码或者管理员重置密码。 三、设备信息管理 1、提供设备统一接入管理，包括：视频设备、卡口设备、报警设备、人证设备等。 四、平台门户 1、支持用户自定义快捷入口；支持支持自定义菜单内容； 2、支持页面元素设置，支持上传页面 logo 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 3、默认包含 3 套门户主题。 五、核心参数配置 1、支持所有设备统一校时； 2、提供账户安全设置，支持账户密码有效期设置； 3、支持登录类型（Web 端、PC 客户端、移动端）和认证方式（密码、PKI）的配置。 六、视频预览 1、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 2、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1	套	1	70000	70000



		7、★BMC 支持复杂密码，设备首次使用默认密码登录 BMC 时，提示修改密码，并且需要强制修改完密码后重新登陆，否则无法进入 BMC web。 8、★1 个定位灯、1 个电源灯、1 个设备报警灯、1 个就绪灯、1 个网络状态灯、1 个系统盘状态灯、1 个硬盘状态灯，机箱具备防尘滤网，双立柱防震。设备左右侧面 2 个抬手，具备前面板抽拉标签卡。 以上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文件中已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硬盘	希捷 ST25000NM000E 1、25TB 容量，3.5 英寸，SATA3.0 接口，7200RPM。 2、氦气盘，SMR 叠瓦式磁记录。 3、传输速率 285 MB/s，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4、MTBF≥2500000 小时。 5、高级格式（AF）512e 扇区技术，保障硬盘扇区 4K 对齐。 6、满足数据严苛的 7*24 小时运行可靠性、安全性的需求。	块	35	6000	210000
5	汇聚交换机	新华三 LS-5130S-28P-PWR-EI-H1 1、机架式 2、24 个千兆电口 3、4 个千兆光口 4、支持通过 console 口管理。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 5、包转发率：42Mpps/96Mpps 6、1U 高度 7、19 英寸宽 8、工作温度：0℃～40℃ 9、支持 220v 交流 10、满负荷功耗不超过 23W；支持 VLAN 11、流量控制 12、ACL 13、QOS 支持 SNMP V1/V2c/V3 网管。	台	1	2600	2600
6	一体化高清终端	科达 SKY A230L 1、终端采用一体式设计，内置编解码器、PTZ 摄像机、数字阵列麦克等。	台	1	37900	37900



		6、PCI-E 扩展：支持 5 个 PCI-E 插槽。 7、网口：板载 2 个千兆电口，配置 2 个万兆光口；可通过扩容支持 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8、其他接口：1 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4 个 USB 接口，2 个位于机箱后部，2 个位于机箱前部；1 个 VGA 口，位于机箱后部。 9、电源：配置 550W（1+1）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3	存储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A71148R 1、服务器配置：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8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 128GB，内置 SSD 固态硬盘（可以扩展到 4 个 SSD 作为缓存盘），配置 6 个风扇，支持风扇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 2、★4 个 2.5Gb 网口，支持 2 个前置 USB2.0 接口、2 个后置 USB3.0 接口，支持 1 个前置 VGA 接口、1 个后置 HDMI 接口，支持 1 个 RS-232 串口，支持 4 个 PCI-E3.0。 3、具有 48 个硬盘热插拔插槽；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4、★设备支持硬盘的多级工作模式，包括性能模式、空闲模式（A\B\C，A：硬盘短时空闲，可以正常响应 IO；B：较多空闲，磁头不再移动，硬盘满转；C：硬盘完全空闲，磁头不再移动，硬盘降速）、休眠模式（硬盘不再旋转，新下发 IO 需要唤醒）。 5、支持网络 RAID 纠删码技术，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设置为负载均衡；单台或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允许每组 RAID 中任意 1-12 个磁盘发生故障，数据不丢失，存储服务不中断；允许每组 RAID 中任意 18 块硬盘发生故障，业务不中断。 6、★可接入 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25T/26T/30T SATA/SAS 硬盘；支持 NL-SAS 硬盘、HDD 硬盘、SSD 硬盘、氦气硬盘、空气硬盘；支持 CMR 或 SMR 硬盘；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	台	1	70000	70000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7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
	指定现场	安阳县公安局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法办理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法定保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在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投标人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货物质量不合格的,乙方需 7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仍不合格的按合同总金额 30%支付违约金;知识产权侵权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含诉讼费、律师费),并按合同总金额 15%支付违约金;违反保密义务的,支付合同总金额 15%违约金,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需补足差额。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安阳市;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17.11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谈判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保修条款的产品, 均需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保修; 国家规定或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大于一年的, 按国家规定与厂家规定最有利于采购人原则执行; 谈判文件已明确列明大于一年保修的, 按该条款及其响应执行, 并终身维护 (包含并不限于 7×24 小时技术咨询<响应时间≤1 小时>、每年不少于 2 次免费上门巡检); 质量保证期内维修更换的部件的质保期不低于 1 年, 维修或更换的关键部件 (如 CPU、操作系统), 质保期自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 期限不低于原部件质保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如货物发生故障, 接到通知后需尽快做出响应, 并在 24 小时内及时赶到现场, 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 尽快排除故障。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日 0.1% 乙方逾期交付不足 10 日的, 按上述标准支付赔偿费; 逾期超过 10 日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 (除赔偿费外额外支付合同总金额 10%违约金) 或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